

证券代码：873249

证券简称：吉麻良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季国苗
- 会议列席人员：施文良、王驾宇、夏飞、沈建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购买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了提升制造加工质量水平和生产效率，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2023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发生如下购买资产业务：

1、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江苏日新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等38家供应商购买纺织印染设备，合同及订单总额为18,201,633.00元（部分金额较小的采购未签订合同，以实际结算金额统计），2023年度已履约金额15,710,101.00元；

2、圣苗针纺因新建一、二车间，向余姚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采购预应力混凝土桩、浙江正大方桩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采购空心方桩，以及发生工程施工劳务等费用，合同及订单总额为25,012,167.00元，2023年度已履约金额17,301,723.22元；

3、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07月24日中标浙江省排污权指标，其中化学需氧量10,627,812.5元，氨氮1,331,250.00元。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与出让企业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排污权交易合同》，合同总价11,959,062.50元。

上述购买资产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合计55,172,862.5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3%、84.15%。因公司在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追认的2023年度购买资产统计数据不完整，现予以提交本次董事会重新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出售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了提升制造加工质量水平和生产效率，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将一批使用效率极低或运转维护费用过高的固定资产出售给浙江紫竹梅印染有限公司等企业。此次出售固定资产原值 31,883,238.20 元，累计折旧 6,307,419.75 元，账面价值 25,575,818.45 元，成交金额合计 23,976,528.00 元（含税）。上述出售的固定资产公司按市场价格成交，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追认的 2023 年度出售资产统计数据不完整，现予以提交本次董事会重新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